中卫市沙坡头区2025年农村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卫市注册登记并取得营运许可资格、实际运营的沙坡头辖区农村道路（水路）客运、燃油燃气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纯电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企业或经营者，且当年通过年检合格的车辆和船舶。

二、补贴标准

按照《通知》精神，全区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平均补贴标准为672.48元/座；燃油燃气巡游出租车和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的平均补贴标准为2172元/辆；2024年度新增及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购置按财政厅绩效目标要求进行补贴，同时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替换补贴的通知》（宁交函〔2024〕331号）政策调整内容执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的平均补贴标准为714元/吨；纯电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标准为：6－8米车长约为0.8883万元/辆，8－10米车长约为1.3324万元/辆，10米以上车长约为1.7765万元/辆。

三、补贴计算发放方式

（一）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按实际座位×单座补贴标准（672.48元/座）计算，核算出农村客运车辆每座每天补贴标准（1.84座／天），以动态监控记录为准，全年运营天数在100

天（含）以下的，按实际营运天数计算发放；运营天数满 101 天不足 180 天的，按 180 天计算发放；运营天数满 181 天不足 240 天的，按 240 天计算发放；运营天数达到 241 天及以上的，全额发放。如年内出现服务质量投诉，查证属实并进行处罚的企业或个人，每次按照总额的 5%比例进行资金扣除。

（二）巡游出租车费改税补贴。按实际车辆数×单台补助标准计算，实行年度补贴和月度补贴相结合发放方式，即年内正常营运且运营时间满 12 个月的，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年内停运车辆，按月进行补贴发放：当月运营天数达到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按全月计算发放；当月运营天数不足 15 天的，按照半月计算发放；当月运营天数不足 10 天的，不予发放。如年内出现服务质量投诉，查证属实并进行处罚的企业或个人，每次按照总额的 5%比例进行资金扣除。

（三）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按实际船舶吨位量×补助标准（714 元/吨）计算。按照实际运营月份发放，当月船舶运营天数达到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月份按全月计算发放，达不到 15 天的月份按照半月计算发放。

（四）纯电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涨价补贴。新能源纯电动城市公交车按运营里程计算发放，年运营里程不低于 3 万公里（含 3 万公里），按标准全额发放；年实际运营里程不足 3 万公里，月运营里程达到 2500 公里（含 2500 公里）的，按月计算发放；月运营里程不足 2500 公里的，不予发放。

经企业申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初审，市交通运输局

审核。2024 年度，中卫市本级（沙坡头区）农村道路客车 50 辆、1641 座，补贴金额 643545.44 元；燃油燃气巡游出租车和新能源出租车 799 辆，补贴金额 1680766.00 元；船舶 2 艘，船舶总吨位量 70 吨，补贴金额 45815 元；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85 辆（10 米以上 77 辆，8－10 米 8 辆），补贴金额 1474497.00 元。以上四项共核定补贴 3844623.44 元。

四、发放程序

（一）各农村道路（水路）客运、燃油燃气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企业或经营者要建立车辆、船舶管理档案和台账，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认真核对车辆、船舶信息，核算车辆、船舶补贴金额，如实填写《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发放册》，并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填报企业（经营者）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负责。

（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会同市局运输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对上报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发放册》进行汇总、审核、抽查，并监督申报企业（经营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发放册签字确认（单位盖章）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复核。

（三）市交通运输局对补贴资金发放册复核无误后，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发放方案》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决定以及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核拨至各客运、水运企业或经

营者。

五、工作要求

（一）确保数据准确。各农村道路（水路）客运、燃油燃气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企业或经营者要严格按照农村客运、燃油燃气巡游出租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标准上报年度费改税补贴发放册，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无误。

（二）强化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会同市局运输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加强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企业（或经营者），一经查实，追回上一年度补助资金，并取消下年度补助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

（三）做好公示宣传。各农村道路（水路）客运、燃油燃气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企业或经营者要通过多种方式对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范围、时限、补贴方案等进行广泛宣传和告知，确保补贴工作的公正公开。

（四）健全财务制度。各农村道路（水路）客运、燃油燃气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企业或经营者要严格单位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努力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促进企业效益提高。

附件：1.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

2.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费改税补贴发放明细表

3.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发放明细表

4.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附件 1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4 年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

市（县）	发放企业	L≥10（辆）	8≤ L<10（辆）	运营月数（月）	补助标准（万元/辆）	应补贴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实际发放金额（万元）	备注
沙坡头区	中卫市卫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77		12	1.7765	136.7905	-	136.7905	
			8	12	1.3324	10.6592	-	10.6592	
合计		**77**	**8**	**-**	**-**	**147.4497**		**147.4497**	

附件 2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费改税补贴发放表

序号	单　位	车辆数（辆）	座位数（座）	补贴标准（元/座）	应补贴金额（元）	核减补贴金额（元）	实际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中卫市三宝汽车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2	56	672.48 元/座	37658.88	30205.04	7453.84	
2	宁夏天豹交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	6	284	672.48 元/座	190984.32	58913.68	132070.64	
3	中卫市明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	699	672.48 元/座	470063.52	221221.44	248842.08	
4	中卫麒翔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9	169	672.48 元/座	113649.12	36731.36	76917.76	
5	宁夏宏安旅游汽车联运有限公司	5	175	672.48 元/座	117684.00	47264.00	70420.00	
6	中卫市兴仁顺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	258	672.48 元/座	173499.84	65658.72	107841.12	
	合　计	50	1641	672.48 元/座	1103539.68	459994.24	643545.44	

附件 3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4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发放表

序号	单　位	车辆数（辆）	补贴标准（元/辆）	应补贴金额（元）	核减补贴金额（元）	实际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中卫市天马出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	2172 元/辆	36924.00	16398.60	20525.40	
2	中卫市香山出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9	2172 元/辆	106428.00	3330.40	103097.60	
3	中卫市沙坡头出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5	2172 元/辆	97740.00	24724.60	73015.40	
4	中卫市黄河善谷出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2	2172 元/辆	112944.00	7167.60	105776.40	
5	中卫市大众出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	2172 元/辆	4344.00	-	4344.00	
6	中卫市众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351	2172 元/辆	762372.00	1303.20	761068.80	
7	中卫市路奔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83	2172 元/辆	614676.00	1737.60	612938.40	
8	合　　计	799	2172 元/辆	1735428.00	54662.00	1680766.00	

附件 4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4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发放表

序号	单位	船舶数量（只）	船舶总吨位量（吨）	补贴标准（元/吨）	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马滩渡口（翠营号渡船）	1	39	714	25525.5	11 个月
2	马滩渡口（鹏腾号渡船）	1	31	714	20289.5	11 个月
	合计	**2**	**70**	**714**	**45815**	